

# 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 目录

|                          |    |
|--------------------------|----|
|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4  |
| （四）事故救援情况.....           | 5  |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5  |
|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0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0 |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10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 （一）建设单位.....             | 11 |
| （二）施工单位.....             | 11 |
| （三）监理单位.....             | 12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                         |    |
|-------------------------|----|
|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12 |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2 |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3 |
| （四）对事故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  | 15 |
|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       | 16 |

# 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日8时20分许，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施工段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135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月6日西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事故调查组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湟源县副县长担任；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市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检察院组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事故是一起一般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 建设单位:

(1) 名称: 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下属事业单位)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01234402210931

(3) 法定代表人: 李茂

(4) 注册地址: 湟源县城关镇交通路 2 号

(5) 开办资金: 76.38 万元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

(7) 举办单位: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8)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 2. 施工单位:

(1) 企业名称: 青海安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9GHF86

(3) 法定代表人: 韩德明

(4)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 2 号楼  
17 层 1 单元 1172 室

(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草种生产经营; 农作物种子经营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天然草原割草;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门窗制造加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监理单位:

(1) 企业名称: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779803L

(3) 法定代表人: 段国胜

(4)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22 号

(5) 注册资本: 389 万元整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青海职业技术大学下属青海交职院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设 6 个子公司之一。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国胜(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编干部)由中共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于2021年5月12日第八次党委会任命。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 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于2025年4月17日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召开了202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暨第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制定了农村公路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安全操作制度》《2025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 施工单位:** 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调和监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委员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其中包括10名工程师,15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都具备安全考核证书。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2025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 监理单位:**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2025年3月17日与青海交职院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于2025年3月18日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等18项管理制度。公司现有12名监理工程师(公路)、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2日8时20分许,青海安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工人赵军等 6 人在湟源县申中乡后沟村 K5+970 至 K6+020 公里处护岸墙开展拆模作业，施工工人赵军拆除仰斜式混凝土挡土墙支撑件作业时，混凝土挡土墙发生内倾坍塌，致使施工工人赵军死亡。

#### **（四）事故救援情况**

班组长罗占玉发现施工员赵军被埋后，立即组织在场四人使用镐头开挖救人同时将情况汇报至现场负责人罗占君，8 时 25 分罗占君立即让资料员鲁云拨打“119”“120”进行报警，随后罗占君赶赴事故现场，在赶赴事故现场的途中，罗占君向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业主代表赵永鹏汇报事故情况，8 时 55 分许，湟源县人民医院、湟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立即开展救援。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湟源县公安局到达事发地封锁事故现场，协助展开救援。10 时许施工员赵军被挖出，经现场抢救无效，宣布赵军死亡。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 天气情况**

2025 年 5 月 2 日，天气多云转晴，气温 6℃至 25℃。东北风 1-3 级，未出现雨雪及雷暴天气。

##### **2. 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经核查，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卡路至后沟公路 K5+970 至 K6+020 公里处护岸墙施工现场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无法还原事发经过。

### 3. 现场勘查情况

####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山区，拟建的挡土墙一侧临河、一侧为台地；如下图所示挡土墙基坑、基础混凝土浇筑均已完成，处于浇筑墙身阶段；根据设计文件共需浇筑长度 50m 的挡土墙，墙基高度 0.5 米、墙身高度 3.0 米。如下图所示施工单位计划分 5 段（每段 10 米）支模浇筑墙身，现状浇筑了第一段和第五段，第一段尚未拆模，第五段向内侧倒塌。



图 1 现场照片（远处未拆模的是第 1 段，近处倒塌的是第 5 段）

第五段倒塌后断裂，因救援需要，其尾部长约 4.4 米的块体采用机械翻转（图所示的平置块体）。倒塌块体长 4.4 米 x 宽 0.6 米 x 高 1.8 米，体积为 4.752 立方米、重量为 12.1 吨；根据设计

文件墙身高度为 3.0 米，现场存在大量碎裂块状物，碎裂后墙体高度仅余 1.8 米，约为原墙身高度的 60%。



图 2 碎裂后墙体残余墙身

**结构物关键参数：**

- 挡土墙总高  $H = \text{基础高度 } 50\text{cm} + \text{墙身高 } 300\text{cm} = 350\text{m}$
- 墙顶宽  $b = 55.6\text{cm}$
- 墙址高（基础高度） $h_j = 50\text{cm}$
- 墙址宽  $b_j = 20\text{cm}$
- 墙面坡率  $= 1:0.25$
- 墙背坡率  $= 1:0.25$
- 墙底坡率  $= 1:5$
- 水平墙底宽  $B = 72\text{cm}$
- 地基容许承载力标定为  $250\text{Kpa}$

——墙背填土内摩擦角为  $35^{\circ}$

施工员赵军在拆除“卡路至后沟公路病害整治工程”K5+970~K6+020段仰斜式混凝土挡土墙支撑件作业时，混凝土挡土墙发生内倾坍塌，致使施工工人赵军死亡。

##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赵军，男，系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人。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135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5月2日8时23分许，青海安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罗占玉向青海安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罗占君汇报事故情况。

2025年5月2日8时25分许，现场负责人罗占君安排资料员鲁云立即拨打“119”“120”，罗占君赶赴事故现场，在赶赴事故现场的途中，罗占君向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业主代表赵永鹏汇报事故情况。

2025年5月2日8时55分许，湟源县人民医院、湟源县消

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立即开展救援。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湟源县公安局、湟源县申中乡人民政府到达事发地封锁事故现场，协助展开救援。

2025年5月2日9时10分许，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业主代表赵永鹏向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法定代表人李茂拨打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2025年5月2日9时12分许，李茂向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马玉彪拨打电话汇报事故情况，向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杜家驹微信汇报事故情况。

2025年5月2日9时14分许，马玉彪向湟源县县委办上报事故情况。

2025年5月2日9时18分许，马玉彪向湟源县政府办上报事故情况。湟源县副县长马海云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时间积极开展伤者赵军救治工作，赵军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后，立即开展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善后事宜于5月3日达成协议，履行民事赔偿。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对伤者开展救援，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湟源县副县长马海云、湟源县消防救援大队、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湟源县公安局、湟源

县申中乡人民政府先后抵达事故现场，中止事故现场作业，清离现场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各项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未衍生出其他不良后果。

### **三、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综合分析认为：造成本次事故直接原因为施工工人赵军拆除仰斜式混凝土挡土墙支撑件作业时，混凝土挡土墙发生内倾坍塌，致使施工工人赵军死亡。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1. 现场作业人员行为**

施工工人赵军未规范施工，拆除支撑件致使混凝土墙体内倾坍塌，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2. 安全生产管理原因分析**

**（1）建设单位：**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检查出施工单位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安全问题，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2）施工单位：**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10-2019》《道路施工工程师手册》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3）监理单位：**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 5

月 1 日检查出 K6+020 护岸墙模板加固不牢，线形不顺直的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建设单位**

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进行监督，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二）施工单位**

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方式单一，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10-2019》《道路施工工程师手册》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三）监理单位**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未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部位进行重点监控，未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关于监理单位职责。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

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军，死者，系青海安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人，鉴于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3家）**

**建设单位：**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进行监督，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依法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施工单位：**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按《JTG/T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道路施工工程师手册》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sup>①</sup>四十六条<sup>②</sup>、第四十七条<sup>③</sup>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sup>④</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

**监理单位：**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培训，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未对护岸墙模板安装和拆除施工工作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未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部位进行重点监控，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sup>⑤</sup>、《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5.5.6<sup>⑥</sup>关于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sup>⑦</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3人）**

**1.韩德明**，男，群众，2018年7月任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sup>⑦</sup>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⑥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5.5.6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 监理报告。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sup>⑧</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汪治雄**，男，群众，2019年10月任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检查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组织施工人员按照未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10-2019》《道路施工工程师手册》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sup>⑨</sup>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⑩</sup>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吕宁**，女，群众，2023年12月任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未组织验收分部工程，未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关于 3.2.1 第六条、第八条<sup>⑪</sup>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⑫</sup>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⑪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3.2.1：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 对事故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3 人)**

**1. 李茂**，男，中共党员，2023 年 3 月任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依法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赵永鹏**，男，中共党员，2024 年 10 月任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业主代表，未组织实施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督促施工单位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未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依法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段国胜**，男，中共党员，2021 年 5 月任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在编干部），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未保证监理工作按规实施，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依法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深刻汲取“5·2”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教训，统筹发展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和安全，依法履行属地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湟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准确把握安全与发展、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城市治理的首要位置。要理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健全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处理好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的关系，不断提升生产安全监管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结合本次事故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监管，强化项目监管流程，增加对在建项目的巡检频次，在工程未达到安全稳定状态前，进行重点盯防，确保施工安全。

**湟源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压实首要责任，强化安全理念，加强对项目的整体管理，定期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建立“建设单位牵头、多参建方联动”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对施工方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安全性。定期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参建单位的履约监管，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全过程管控，持续改进管理漏洞。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职人员入企任职,进一步压实公职人员担任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完善监管机制,消除风险隐患,堵塞安全漏洞。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监理责任意识,明确监理旁站、巡视、验收等环节职责。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加强现场动态巡查,建立隐患台账并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提升监理专业能力,压实整改监督责任。

**青海安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操作规程与岗位职责、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规范文明施工。

附件: 1.《专家技术调查报告》

湟源县农村公路病害整治工程项目“5.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